

查询

新来港人士如需查询上述教育服务，可使用教育局的 24 小时电话查询服务或浏览教育局网站 <http://www.edb.gov.hk>

教育局 24 小时电话查询服务

2891 0088

亦可亲自带同有关学童及所需文件之正副本（详情见上页「入学安排」）前往教育局各区域教育服务处办理申请入学登记（详情见上页「入学安排」）

教育局各区域教育服务处地址、电话及传真号码

区域教育服务处	地址	电话	传真
港岛区域教育服务处	香港太古湾道 14 号 太古城中心第 3 期 3 楼	2863 4646	2865 0658
九龙区域教育服务处	九龙九龙塘 沙福道 19 号教育局 九龙塘教育服务中心 东座平台	3698 4108	2770 2012
新界西区域教育服务处	新界荃湾青山公路 457 号 华懋荃湾广场 19 楼	2437 7272	2416 2750
新界东区域教育服务处	新界上水龙琛路 39 号 上水广场 22 楼	2639 4876	2672 0357

教育局新来港儿童支援分组地址、电话及传真号码

地址	电话	传真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13 号胡忠大厦 14 楼 1424 室	2892 6190	3106 2304

香港特别行政区 的教育服务



教育局

(二零一六年九月印制)

接受基本教育的权利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为所有符合资格的儿童提供十二年免费普及小学及中学（六年小学、三年初中及三年高中）教育。根据现行法例，所有年龄介乎六至十五岁的本港儿童，**必须**入学。他们除可入读本港公营主流及特殊学校外，亦可选择入读直资、私立或国际学校，而具备适当能力及有志继续升学的中三毕业生则可升读中四或其他训练课程。

教育制度

- 幼稚园** — 大多数儿童在3岁时便开始入读幼稚园，为配合小一学位分配机制，在九月一日年满2岁8个月的儿童亦可入学。年满5岁8个月的儿童，均可获安排小学一年级学位。
- 小学** — 小学教育通常由6岁开始，为期6年。完成小学课程的学生，均可参加中一派位，升读中学。
- 中学** — 儿童年约12岁便会升读中一。学生在完成中六课程后，会参加香港中学文凭考试，然后可申请入读香港的大专院校。
- 大专** — 香港设有十多所大学及专上院校，提供全日制及兼读制的副学位课程、学士学位课程、硕士学位修读课程和研究生课程等。
- 职业专才教育** — 具不同学历的人士均可报读由职业训练局提供不同程度的全日制或兼读制职业专才教育课程以装备他们日后就业或升学。完成中三的学员可报读职专文凭课程或证书等课程。完成中六的学员可选读学士学位课程、高级文凭课程、基础文凭（级别三）或职专文凭等课程。完成高级文凭课程可衔接学士学位课程。

为新来港儿童提供的服务

- 启动课程** — 新来港儿童在入读主流学校之前，可选择先行修读全日制小一至中三程度的启动课程。课程的目的是帮助他们尽快融入本港学校环境，课程内容包括英语、繁体字、学习技巧、个人发展及社会适应等。完成启动课程的儿童，可获安排在主流学校就读适当的班级。视乎学额供求情况，十五岁以上的儿童也可报读这课程。
- 校本支援计划** — 新来港儿童如选择直接入读主流学校，录取这些儿童的公营及直资学校，可按照其所录取的人数，获得教育局提供的校本支援计划津贴。学校可运用这些津贴，为他们提供适切的支援服务，照顾他们学习和适应上的需要。

适应课程 — 六至十八岁的新来港儿童，如没有参加启动课程，可在入读主流学校的同时，免费参加一次由教育局资助非政府机构开办的适应课程。课程每班为期六十小时，内容包括个人成长、社会适应和基本学习技巧等。详情可于办公时间内致电2892 6190。

入学安排

教育局各区域教育服务处的职员均乐意协助新来港儿童及青少年入读本港的小学及中学。需要协助的人士可带同有关学童及下列文件之**正副本**亲自前往教育局各区域教育服务处办理申请入学登记。

- 登记入学所需文件包括：
1. 学童的香港出世纸/ 单程证/ 回港证/ 签证身份书；
 2. 学历证明（例如：国内手册/ 国内成绩表）；及
 3. 住址证明（例如：租单或电费单或水费单）。

新来港人士亦可填写右表，寄回教育局学位安排及支援组，以便获得教育局所提供的协助。各区域教育服务处亦印备刊载各中、小学及幼稚园资料的学校概览，供市民查阅。

其他服务

- 特殊教育** — 本港设有特殊学校，为智障、听障、视障、肢体伤残和有中度至严重情绪及行为问题的儿童，提供加强支援服务。
- 指定夜间成人教育** — 教育局资助成年学员修读由认可办学机构于指定中心提供的夜间中学（即中一至中六）课程。计划详情请浏览课程资助计划网址：www.edb.gov.hk/faeaec 或致电 3509 7404 查询。

请沿线接合及封口



新来港人士如需要教育方面的协助，请填妥下列资料，寄回教育局学位安排及支援组
(填表前请先阅读背页的「填表须知」)

I. 家长资料

姓名 _____ 办事处电话 _____ 住所电话或联络电话 _____

住址 _____

通讯地址 (如与上述住址不同) _____

II. 需要协助儿童的资料

儿童一

姓名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性别 _____

离校时年级 _____ 离校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首次抵港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所需协助： 参加适应课程 报读启动课程
- 入读本港主流学校
- 入读特殊学校，类别：
- 智障儿童学校 听障儿童学校
- 视障儿童学校 肢体伤残儿童学校
- 群育学校
- 其他教育方面的协助 (请说明) _____

儿童二

姓名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性别 _____

离校时年级 _____ 离校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首次抵港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所需协助： 参加适应课程 报读启动课程
- 入读本港主流学校
- 入读特殊学校，类别：
- 智障儿童学校 听障儿童学校
- 视障儿童学校 肢体伤残儿童学校
- 群育学校
- 其他教育方面的协助 (请说明) _____

儿童三

姓名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性别 _____

离校时年级 _____ 离校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首次抵港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所需协助： 参加适应课程 报读启动课程
- 入读本港主流学校
- 入读特殊学校，类别：
- 智障儿童学校 听障儿童学校
- 视障儿童学校 肢体伤残儿童学校
- 群育学校
- 其他教育方面的协助 (请说明) _____

儿童四

姓名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性别 _____

离校时年级 _____ 离校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首次抵港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所需协助： 参加适应课程 报读启动课程
- 入读本港主流学校
- 入读特殊学校，类别：
- 智障儿童学校 听障儿童学校
- 视障儿童学校 肢体伤残儿童学校
- 群育学校
- 其他教育方面的协助 (请说明) _____

家长签署： _____

请沿线接合及封口

请沿线接合及封口

填表须知

1. 申请人必须提供有关的个人资料，倘若提供的资料不足，教育局可能无法提供任何协助。
2. 此表格所收集的个人资料，将用作协助安排入学时供学校或部门负责人参阅。当有关儿童获安排入学或得到适当协助后，资料如无须保留，将全部销毁。
3.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18 和 22 条及附表 1 第 6 原则的规定，申请人有权更改或查询个人资料。任何与此表格所收集的个人资料有关的查询，包括要求查阅和改正资料，应提交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13 号胡忠大厦 14 楼 1424 室教育局学位安排及支援组教育主任(学位安排及支援)(电话：2892 6191)。
4. 请家长填妥后页资料，寄回教育局学位安排及支援组，以便教育局能提供适当的协助。

邮费由持
牌人支付

WCH.S14

如在本港投寄
毋须贴上邮票

商业回邮牌号：4883

香港湾仔
皇后大道东 213 号
胡忠大厦 14 楼 1424 室
教育局学位安排及支援组